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0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工作尚在核查中,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出具专项说明,故公司无法在2021年2月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1年2月18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损的关注公告

联合(2021)960号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汽模转2"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20年6月3日,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汽模转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汽模转2"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公司于2020年1月29日发布业绩预告公告称,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15,160.67万元至76,773.78万元,上年同期盈利8,913.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16,731.30万元至77,820.87万元,上年同期亏损2,652.98万元。主要影响情况包括:(1)在执行项目进展不及预期。(2)根据德国法律的有关规定,TQM-EU总经理已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拟计提TQM-EU借款及应收款的预期损失。(3)单项应收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4)拟对参股公司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待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制酸")全资设立甘肃亚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ST亚邦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近日,甘肃亚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亚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幸福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1年28日至2071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无机酸制造(该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部分监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郭雪松、黄汉龙、曾秀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目前,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且监事郭雪松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监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拟减持数上限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1	郭雪松	354,519	0.0194%	集中竞价交易	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奋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2	黄汉龙	1,033,787	0.0567%					
3	曾秀清	696,077	0.0381%					
合计	---	2,084,383	0.1142%	---	---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减持情况如下:

监事黄汉龙先生、曾秀清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未实施股份减持。

监事郭雪松先生减持股份354,446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发生时段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雪松	监事	2021-02-02至2021-02-03	5.13	354,446	0.0194%

2.本次减持后,监事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雪松	无限售流通股	354,519	0.0194%	73	0.0000%
	高管锁定股	1,063,658	0.0583%	1,063,658	0.0583%
	合计	1,418,077	0.0777%	1,063,631	0.0583%
黄汉龙	无限售流通股	1,033,787	0.0567%	1,033,787	0.0567%
	高管锁定股	3,101,359	0.1700%	3,101,359	0.1700%
	合计	4,135,146	0.2266%	4,135,146	0.2266%
曾秀清	无限售流通股	696,077	0.0381%	696,077	0.0381%
	高管锁定股	2,088,230	0.1144%	2,088,230	0.1144%
	合计	2,784,307	0.1526%	2,784,307	0.1526%

注: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1.郭雪松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郭雪松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豫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最终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名称为准)。该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本次交易投资金额: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认缴。

3.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尚在发行认购阶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目前尚无具体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因发展需要,与所属子公司深圳豫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豫章")签订《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由深圳豫章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蓝海国投认购基金份额1,000万元。目前,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中文传媒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深圳豫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1Q87M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3楼1302室-A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1188号上海环球港B座31层06F室
法定代表人:卢诗雨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6日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蓝海国投持股100%

深圳豫章已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142。

深圳豫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与第三方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2. 基金委托人

名称: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29887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299号
法定代表人:庄文瑀
注册资本:9亿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5日
营业期限:200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
股权结构:中文传媒持股100%。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 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契约型
4. 基金期限:五年
5. 基金结构:非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6. 资金来源:基金委托人自有资金
7. 出资时间:基金的初始销售期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初始销售期,初始销售期的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基金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前允许开放申购,但不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基金成立日后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后全封闭运作,不设置开放日。

(二)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基金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2)决定调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况时,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协商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除第(4)项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通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决定。

2. 基金委托人主要权利

基金委托人有权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转让基金份额,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3. 基金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2%/年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0.03%/年
(3)基金运营管理费:0.02%/年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6%(非年化),单笔份额业绩(绝对值)超过报酬计提基准,在分红、清算日计提,计提比例20%。

4. 收益分配

基金存续期间,可供分配现金为从基金投资标的取得的现金收入扣除由基金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后的余额。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分配日前,将分配方案交由托管人复核。经托管人复核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财产分配方案,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款项。

(三)投资模式

1. 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

2. 退出机制

(1)基金委托人有权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通过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方式实现退出;

(2)基金因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因终止,基金委托人将通过基金清算方式实现退出。

四、私募基金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本次参与认购所属子公司深圳豫章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蓝海国投自有资金,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1. 投资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委托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威海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好宠"),为了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威海好宠近期变更了公司名称与住所等工商信息,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B0J203
名称:北京中宠好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23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58号楼3层303室
经营范围: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不含药品)、饲料、玩具、工艺品、包装材料、化妆品、钟表、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渔具及配件、机械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4.3%。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4.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的有关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4.3%。

(二)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结果,最新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67,而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3.43,高于行业平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根据业绩预告披露情况,你公司存在上市首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请结合业绩变动原因补充说明你公司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否谨慎、客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就保荐督导职责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一、2020年度盈利预测与实际盈利差异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在符合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347.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50.82万元。该盈利预测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0~3,800万元,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65.92~69.96%。

二、结合业绩变动原因补充说明公司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否谨慎、客观

(一)订单量、毛利率下降是导致2020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通过对2020年与2019年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系订单量下滑、毛利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重要客户A订单量下滑

公司2019年客户A销售收入较大,2020年,全球爆发多轮新冠疫情,市场对于智能手机需求的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公司前期导入客户A的产品数量较少,新产品推出又有所延迟,导致2020年全年订单量下滑幅度较大。

2、LED背光源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约90%左右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LED背光源,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以及订单的延迟,行业竞争加剧,LED背光源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因订单量下滑,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上升,生产计划受到一定影响,综合导致LED背光源毛利率下降。

(二)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根据容诚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为:

1、编制基础

本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2019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以及2020年1-3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合并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2020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基本假设

公司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如下: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经营业务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市场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从而使本公司生产、销售均能够按计划顺利执行,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6)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7)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本公司不会受到诸如人员、材料、汇率等客观因素的重大变化而对生产经营产生巨大不利影响;

(9)本公司对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编制盈利预测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2020年度全年盈利预测系2020年5月份出具,出具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基于过往经营业绩,结合当时已实现的收入,在手和意向订单,市场和经济环境,基于当时对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态势已基本得到缓解,世界经济开始重启,各国相继推出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公司后续的经营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主要产品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进行的谨慎、客观的判断:

(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主要客户质量和粘性较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2016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9,115.24万元、114,168.64万元、137,758.99万元、183,737.4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43%,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天马、TCL、东山精密、深超光电、德普特等上市公司或大型面板/模组厂商,客户质量较高,且一旦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则不会轻易被更换,客户粘性也较高。若外部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手和意向订单可支撑二季度业绩

公司出具盈利预测报告时,在手订单可以支撑5月份业绩,6、7月份有相应的意向订单,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出具了相应的盈利预测数据。

(3)基于当时国内外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或者缓解,经济形势向好

2020年初,国内率先爆发新冠疫情,一季度国内疫情达到高峰,2020年3月下旬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蔓延至全球,4月份,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5月开始,国外疫情也逐步得到缓解,各国逐步解除封锁并相继推出了大规模的经济刺激计划,基于当时对疫情和经济形势的判断,预计市场需求将持续恢复,下半年公司业绩具备恢复增长的条件。基于当时对国内外疫情的判断,公司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具备合理性,公司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谨慎、客观的。

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后,后续疫情的发展与前期盈利预测时发生了一定变化,从8月份开始的欧洲第二轮疫情和10月份开始的美国疫情的扩大,持续影响了市场预期,导致原有订单延迟或变更,新订单未及时弥补,市场竞争加剧,从而使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较盈利预测出现大幅下滑。

综上所述,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2020年实际盈利较盈利预测出现大幅度下滑,但是基于当时对市场环境和疫情的判断,当时的盈利预测相关假设具备合理性,公司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谨慎、客观的。

保荐机构意见:因受到疫情持续蔓延等因素的影响,宝明科技2020年度实际盈利较盈利预测差异较大,上市当年实际盈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宝明科技的盈利预测是基于报告出具时对国内外疫情的判断、经济形势的评估以及当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公司盈利预测相关假设具备合理性,公司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谨慎、客观的。中银证券作为宝明科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后续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后续针对业绩下滑均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2:在问题1的基础上,请结合宏观形势、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2020年度业绩预告与前期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差异、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1、宏观形势: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

公司产品90%以上经下游客户最终应用于终端智能手机上。受疫情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有所下降。根据权威机构IDC数据统计,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实际出货量为12.92亿台,较上年同期下降5.90%,其中前五大厂商出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台

公司	2020年出货量	2020年市场份额	2019年出货量	2019年市场份额	2020年增长率
三星	2.67	20.6%	2.96	21.6%	-9.8%
苹果	2.06	15.9%	1.91	13.9%	7.9%
华为	1.89	14.6%	2.41	17.5%	-21.5%
小米	1.48	11.4%	1.26	9.2%	17.6%
OPPO	/	/	1.14	8.3%	/
VIVO	1.12	8.6%	1.10	8.0%	1.5%
其他	3.71	28.7%	2.95	21.5%	/
合计	12.92	100.00%	13.73	100.0%	-5.9%

注:IDC只公布前五大厂商手机出货量和同期对比数。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下滑

LED背光源行业: LED背光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隆利科技(300752)、南极光(300940)、汇晨股份(835845)、山本光电(430378)等。其中,山本光电和汇晨股份已分别于2019年2月和2019年10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再公告财务信息,南极光于2021年2月3日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未公布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因此,选取隆利科技进行比较。

触摸屏行业:涉足触摸屏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沃格光电(603773)、长信科技(300088)和凯盛科技(600552)。其中,长信科技和凯盛科技业务量以显示模组为主,触摸屏业务占比较小,而沃格光电业务以触摸屏为主。因此,选取沃格光电进行比较。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2020年前三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也出现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隆利科技	沃格光电	宝明科技
2020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51,448.27	43,578.95	100,959.75
	毛利率	13.50%	29.28%	17.32%
	归母净利润	4,609.95	1,489.63	5,150.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820.40	901.33	4,143.46
2019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18,761.49	40,177.62	146,327.36
	毛利率	16.19%	30.74%	21.21%
	归母净利润	7,057.48	4,832.45	12,206.8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404.67	3,721.39	11,797.86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7.52%	8.47%	-31.00%
	毛利率	-2.69%	-1.46%	-3.89%
	归母净利润	-34.68%	-69.17%	-57.8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6.32%	-75.78%	-64.88%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此外,根据沃格光电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沃格光电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69%到74%;根据南极光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2020年1-9月审阅报告,前三季度实现收入7.1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185.14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652.01万元。

从上表已知可比数据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而公司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境外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订单出现延迟或变更。从盈利情况变动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综上所述,2020年,全球爆发多轮新冠疫情,特别是8月份开始的欧洲第二轮疫情和10月份开始的美国疫情的扩大,降低了市场对经济复苏和智能手机需求反弹的预期,部分客户的相关订单下达较原计划出现延迟或变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承揽订单压力增加,最终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毛利率下降,相应盈利下降。

问题3:请你公司自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是否及时。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首发招股说明书做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十五盈利预测风险"对公司2020年盈利预测做了相应风险提示: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20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82,347.78万元,较2019年下降0.7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150.82万元,较2019年下滑22.77%;预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759.69万元,较2019年下滑19.76%。尽管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在2020年8月3日上市首日公告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中披露了2020年盈利预测情况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并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3、2020年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数据

根据法规规定,公司及时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三季度业绩预告和财务数据,在三季度业绩预告中如实披露"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前三季度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下滑较大,本期预计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显著下降"。

4、三季度问询函回复风险提示

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20】第2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时做如下风险提示:

"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预测资料,同时应关注以下风险:

自2020年1月起,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受疫情影响,国内手机终端消费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订单量有所下滑。

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国内电子产品消费逐步回暖;同时,自2020年3月下旬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蔓延至全球,终端智能手机厂商在海外市场的订单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量有所下滑。境外疫情发展趋势仍不明朗,但是国际社会已纷纷采取救助措施,以便早日恢复经济秩序。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正常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5、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2020年度结账后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就年度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按规定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年度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问题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1、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20%以上,公司董事会就2020年度业绩未达盈利预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688万份,占授予前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6.35%,分三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1年1月22日;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350人;

5、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61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到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